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函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《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通过了解相关单位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2019年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，此类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所需。我们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，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交易的必要性、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函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邢敏

楚金桥

章顺文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